

兰州交通大学教务处

处发〔2015〕35号

关于做好2015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查重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关于加强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处发〔2015〕07号）要求，学校将对2015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查重检测。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1、查重检测是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防范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必要措施。全校2015届所有申请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本科生均须参加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除小语种、建筑和城规专业外）。

2、查重检测将按“学生自主登录系统提交论文检测，

教师网上审核，根据复制比学院组织专家评判论文是否抄袭”的模式进行。学校为每位学生提供一次自查机会，学生可根据自查结果对论文进行修改后进行第二次查重检测，学校以第二次查重结果为准进行作假行为评判。

3、在二次查重中，按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作为是否抄袭的依据。具体复制比规定详见《关于加强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处发〔2015〕07号）要求。

4、学生登录系统提交论文检测，教师登录系统审核论文、查看检测结果，地址：<http://lztu.check.cnki.net/>。

二、 时间安排

本次查重检测第一次为自主查重，第二次为正式检测，对于第二次检测 $30% < \text{复制比} \leq 50\%$ 的毕业设计（论文），学生修改后学院再分配一次查重篇数；对于 $50% < \text{复制比} \leq 60\%$ 的毕业设计（论文），视为未通过查重检测，学院组织专家认定。认定有抄袭作弊行为的，按程度责令重新撰写，延期一年后答辩处理或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处理。

第一次查重学校不做论文作假行为认定，但仅有一次提交机会，学生须认真对待，将修改好基本定稿的论文上传到系统进行查重，时间为：5月25日-6月3日，教务处将在24日分配篇数。

第二次查重（正式提交论文查重）时间为：6月5日-6月7日，教务处将在6月4日分配篇数。

第三次查重（第二次查重复制比高于要求比例的论文经学院组织专家认定可以再给一次查重机会）时间为：6月9日，由学院在6月8日前对认定可以再给一次查重篇数的学生做第三次查重篇数分配。

学院在6月11日将 $30% < \text{论文最终复制比} \leq 60\%$ ，经组织

专家认定能参加毕业答辩的学生名单按附件格式，院长签字，学院盖章后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其他论文复制比>60%和学院组织专家鉴定存在学术作假行为的学生将不能参加 6 月 14 日举行的校级公开答辩和后续进行的院、系级答辩。

三、 具体操作

学生查重提交论文，进入系统首先应选择指导教师，然后提交 word 版论文，论文的文件名按照“学院+学号+姓名”定义，扩展名为 doc 或 docx(如：电信 201110092 张华.doc)。具体操作方法详见登录界面左下角的《系统使用手册》。

教师审阅学生论文及查看检测报告须给出修改意见和审阅意见，具体操作方法详见登录界面左下角的《系统使用手册》。

学生登录系统用户名为学号，密码默认为身份证号；教师登录系统用户名为 6 位教务职工号。请师生登录系统后及时修改密码。

四、 注意事项

1、查重检测结果学生仅能看到复制比，教师可依据检测报告对学生进行相关指导，但严禁学院教务人员、教师将检测结果传发给学生。

2、教务处将在 16 周进行复查，并抽取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大雅相似度检测（图书类相似度检测），届时将公布对各学院复查和抽查结果。

以上请通知到相关师生，共同做好本次查重检测工作。

附件：《学院认定不存在学位论文作假的高复制比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学生名单》

教务处
2015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学院认定不存在学位论文作假的高复制比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学生名单

教务处：

我院以下同学的毕业设计（论文）在知网系统中查重检测结果 $30\% < \text{最终复制比} \leq 60\%$ ，经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认定，认定其设计（论文）不存在学位论文作假，准予答辩。

序号	学号	姓名	题目	最终复制比	参加认定的全部专家签名 (相同专家可合并单元格后统一签名)

院长签字：

****学院(盖章)

2015年6月11日